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播〔2025〕41号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公布万名乡村职业经理人 培养计划培训分中心（第二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农垦、广东农垦以及大连、青岛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根据《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关于做好万名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试点工作的通知》（农播〔2024〕73号）要求，在有关省市农广校自愿申报基础上，经过材料审核和项目组遴选，确定河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河北省乡村人才培育中心）、辽宁省农业科技培训中心（辽宁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江苏省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江苏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安徽省农业科技教育中心（安徽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重庆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重庆市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四川省职业农民培育指导事务中心（四川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6家单位，为万名乡村职业经理人培养计划培训分中心

(第二批), 负责全国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联系人: 中央农广校人才开发处, 刘超, 010-59196037

